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吳文輝先生(會員編號：A37269)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監管行動。

吳先生曾按照香港法例第 159A 章《會計師報告規則》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然而，吳先生就發出該報告所採取的程序存在缺失，其中包括：

- (i) 未有查核該年度內至少兩天的客戶賬目紀錄，以確保客戶賬戶沒有透支；
- (ii) 吳先生在其抽查中沒有發現客戶賬目內數項支票提款並非支付予該事務所的律師，而是支付予第三方，屬違反了《律師帳目規則》；
- (iii) 未有對客戶賬戶的結餘進行確認；及
- (iv) 未有向該事務所取得有關為電腦會計系統定期進行備份程序的書面確認。

基於以上事實，吳先生未有遵從《會計師報告規則》及公會頒佈的 Practice Note 第 840 號(經修訂)的「Reporting on Solicitors'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s Report Rules」進行相關會計師報告工作。

公會認為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A 章第 110.1 A1(c) 及 R113.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吳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吳先生被譴責；及
3. 吳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婉梅博士

企業傳訊總監

電話號碼：2287-7209

電子郵箱：wendylam@hkicpa.org.hk